附件1

****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经费性质**** | ****单位地址**** | ****主要职能**** | ****备注**** |
| 苍溪县教育和  科学技术局 | 苍溪县乡镇中小学校 | 全额 | 相应乡镇行政区域 | 主要从事初中、小学教育工作。 |  |
|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 苍溪县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全额 | 相应乡镇行政区域 | 主要从事基层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 |  |

附件2

****苍溪县202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岗位****  ****编码**** | ****招聘****  ****人数**** | ****学历**** | ****专  业**** | ****执（职）业资格**** | ****年龄**** | ****笔试科目**** | ****备  注**** |
|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乡镇中小学 | 专业技术岗位（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师） | 221101 | 10 | 师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 相应专业 | 相应教师资格证 | 本科毕业生：  1991年5月6日及以后出生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986年5月6日及以后出生 | 《教育公共基础》 |  |
|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乡镇中小学 | 专业技术岗位（初中物理教师） | 221102 | 10 | 师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 相应专业 | 相应教师资格证 | 本科毕业生：  1991年5月6日及以后出生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986年5月6日及以后出生 | 《教育公共基础》 |  |
|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 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临床医生 | 221103 | 17 | 大专及以上 | 临床医学/内科学/儿科学/老年医学/外科学/妇产科学/急诊医学/全科医学等 |  | 1986年5月6日以后出生 | 《卫生公共基础》 | 陵江镇中心卫生院1名/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云峰镇卫生院1名/百利镇卫生院1名/白桥镇卫生院2名/五龙镇中心卫生院1名/永宁镇卫生院1名/鸳溪镇卫生院1名/龙王镇中心卫生院1名/元坝镇中心卫生院1名/健康促进服务中心6名（用于岗编分离，派遣到乡镇卫生院工作） |
|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 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中医医生 | 221104 | 5 | 大专及以上 | 中医/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  | 1986年5月6日以后出生 | 《卫生公共基础》 | 白桥镇卫生院1名/永宁镇卫生院1名/白驿镇卫生院1名/东溪镇中心卫生院1名/河地镇卫生院1名 |
|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 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针灸推拿 | 221105 | 4 | 大专及以上 | 针灸推拿/康复治疗/康复治疗技术 |  | 1986年5月6日以后出生 | 《卫生公共基础》 | 陵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龙王镇中心卫生院1名/白驿镇卫生院1名/健康促进服务中心1名（用于岗编分离，派遣到乡镇卫生院工作） |
|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 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护理 | 221106 | 13 | 大专及以上 | 护理/护理学 | 护士资格证 | 1986年5月6日以后出生 | 《卫生公共基础》 | 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云峰镇卫生院1名/东青镇中心卫生院1名/五龙镇中心卫生院1名/龙王镇中心卫生院2名/唤马镇卫生院1名/歧坪镇中心卫生院1名/健康促进服务中心5名（用于岗编分离，派遣到乡镇卫生院工作） |
|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 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影像 | 221107 | 3 | 大专及以上 | 医学影像学/医学影像技术 |  | 1986年5月6日以后出生 | 《卫生公共基础》 | 白桥镇卫生院1名/文昌镇中心卫生院1名/龙山镇中心卫生院1名 |
|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 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公卫 | 221108 | 3 | 大专及以上 | 公共卫生管理 |  | 1986年5月6日以后出生 | 《卫生公共基础》 | 龙王镇中心卫生院1名/东溪镇中心卫生院1名/健康促进服务中心1名（用于岗编分离，派遣到乡镇卫生院工作） |
|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 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口腔 | 221109 | 3 | 大专及以上 | 口腔医学 |  | 1986年5月6日以后出生 | 《卫生公共基础》 | 岳东镇卫生院1名/东溪镇中心卫生院1名/龙山镇中心卫生院1名 |
|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 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药剂 | 221110 | 2 | 大专及以上 | 药学 |  | 1986年5月6日以后出生 | 《卫生公共基础》 |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1名/龙山镇中心卫生院1名 |

附件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免收笔试费相关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收笔试费：

1．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05〕9号）和《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56号）规定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

2．《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确定的农村绝对贫困家庭考生。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的考生。

4．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考生。

符合上述情形1的特困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2和4的特困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农村特困家庭证明、特殊困难证明；符合上述情形3的特困考生凭民政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凭上述有效证明到苍溪县人才交流中心（县人事考试中心）办理免收笔试费手续。

附件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加分相关规定****

1．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9号）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人事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社工人才百人计划”的通知》（川组通〔2007〕37号）等文件精神，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社工人才百人计划”以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志愿者，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每服务满1周年，可享受笔试总成绩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的政策性加分；其中，“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服务满2年才能享受加分政策。

2．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加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组通〔2010〕4号）等文件精神，选聘到村（社区）任职期满（两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或优秀）的大学生干部，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每工作满1周年，笔试总成绩加2分，被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评为优秀的（评为优秀指的是表彰优秀，不含年度考核优秀，请在报名时提供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组织人社部门公章）另加3分，加分可按工作年数和获奖次数累积计算。

3．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等文件精神，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指入伍时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入伍时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普通班在校在读生，且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并按规定办理了退役手续的退役士兵），在报考我省事业单位时，在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与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中加2分。在此基础上，被部队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奖励的，另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4分。上述加分项目可累积计算，但最高不超过6分。在服现役期间受过处分的人员，以及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退出现役复学、报考时尚未毕业的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不享受上述加分政策。

4．同时符合多项加分规定的，按就高但不累加的原则加分。已按规定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性加分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再次参加招考的，不再享受同项目加分政策。

5．申请加分的报考人员，应将服务所在地县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考核材料和服务证书原件交苍溪县人才交流中心（县人事考试中心）审查。参加上述服务项目仍在相应岗位服务的人员，本次计算政策性加分，服务时间计算至提交加分材料截止日。材料不齐备或逾期未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由报考者自负。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加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在审查部门留存。